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被反请求人。

3、申请人仲裁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 34,660,000 元（未包含仲裁请求费）；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人民币 11,734,796 元（未包含仲裁反请求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涉及前述涉案金额的仲裁请求与仲裁反请求均未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支持，故该案裁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损益无影响。

2022 年 2 月 18 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3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裁决书》”）。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新盛投资和公司等作为申请人，就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等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1年11月19日，仲裁委开庭审理了该案。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和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4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53）。

二、该案裁决情况

2022年2月18日，新盛投资和公司等申请人收到仲裁委于2022年2月12日作出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73号《裁决书》。

据《裁决书》显示：

根据该案案情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仲裁庭认为，该案所涉《重组协议》已经生效。

根据该案现有的材料和庭审查明的事实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等的规定，仲裁庭作出的主要裁决为：（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重组协议》，（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四）该案仲裁请求费为人民币384,170元，由申请人承担326,544.50元，被申请人承担57,625.50元，（五）该案仲裁反请求费为人民币135,428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鉴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仲裁委裁决解除了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与湖南昱成方面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且生效的《重组协议》，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与湖南昱成方面自 2008 年 3 月约定并筹划实施的资产重组事项亦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彻底终结。

因前述应由申请人承担的该案仲裁请求费人民币 326,544.50 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故本次公告的该案裁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因与湖南昱成方面资产重组的目的现已无法实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自 2008 年起至 2016 年期间与湖南方面签订的、除《重组协议》外其他系列资产重组法律文件中关于重组目的无法实现后的相关约定，继续采取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一切可行措施，处理并解决因与湖南方面资产重组失败而造成的纠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73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